



中国婚姻法 教学案例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吕家琳 陈文浩 陈翠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7

ISBN 7-5620-1493-0

I. 婚… II. 婚… III. 婚姻法-中国-案例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876 号

责任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 1201 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4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2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8,000 册 定价: 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原学院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15577—2803 或 2563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我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以人民法院系统高职级法官、研究员和本校教授为主，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的教材编写班子，从1985年春季开始，先后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教程》、《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司法制度教程》、《中国行政法教程》及《案例》、《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刑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及《案例》、《中国民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婚姻法教程》及《案例》、《中国经济法教程》及《案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及《案例》、《国际私法教程》及《案例》、《海商法教程》、《法医学教程》和《中国法院诉讼文书教程》及《样式》等十六门教材及十种配套案例。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及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按需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

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抽查评估了业大的部分教材，认为业大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形成了业大教材的突出特点，认为业大系列教材“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为了适应审判工作和业大教学的实际需要，业大系列教材伴随国家立法和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新的司法解释的颁布，不断修改再版，在准确阐释法理的基础上，注重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立足司法实践，分析和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具有内容新颖，观点正确，联系实际，实用性强的特点，形成了具有人民法院特色的法学教材体系。这套教材除供法律业大、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学使用外，还可供其它高等学校法学课教学使用，亦可供有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及法学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7月1日

目 录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1. 发生纠纷时，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确认
婚姻无效..... (1)
2. 发生纠纷时，双方已达法定婚龄，应确认
婚姻有效..... (3)
3. 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5)
4. 他们之间应有婚姻关系..... (6)
5. 违法重婚应宣告婚姻无效..... (8)
6. 婚约的解除，无需法院确定..... (9)
7. 同居时未达法定婚龄，应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 (11)
8. 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共同
生活，系非法同居关系..... (13)
9. 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法定条件，可认定
为事实婚姻关系..... (14)

二、扶养、抚养、赡养纠纷案例

10.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6)
11.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无条件抚养 (17)
12. 子女拒不回原抚养人处，应当改变抚养关系
..... (19)

13. 直系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声明“断绝关系”而改变 (21)
14. 经生母同意, 非婚生子女由生父领回抚养 ... (23)
15. 生父与继母离婚, 未成年继子由生父抚养, 继母子关系自然解除 (24)
16. 他们之间的继父女关系可以解除 (26)
17. 子女不能借口未分得家产而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 (27)
18. 他们仍应赡养父亲 (29)
19. 生父因故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仍应对其承担赡养责任 (31)
20.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 ... (32)
21. 张××独生子已亡, 生活困难, 两个孙子对她应承担赡养责任 (34)
22. 由外祖母抚养长大的外孙女, 应对外祖母尽赡养义务 (35)
23. 生父死亡后, 生母要求领回子女抚养, 应予准许 (37)
24. 成年子女拒不参加生产劳动, 父母还有没有抚养他的义务 (38)

三、收养纠纷案例

25. 合法的收养关系应当保护 (40)
26. 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收养关系 (41)
27. 这样的收养无效 (45)
28. 为什么他仍应赡养生母 (46)

29.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并未解除 (48)
30. 存在事实上收养关系的养子对养母应承担
赡养义务 (49)
31. 养子拒不履行赡养养母的义务, 人民法院
予以强制执行 (51)
32. 解除收养关系时, 她应当给付养母生活费用
..... (53)
33. 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孤儿一般不得解除
收养关系 (55)
34.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已经解除 (57)
35.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
生活的, 可准予解除收养关系 (59)

四、离婚纠纷案例

36. 男方不实行计划生育, 女方起诉离婚,
判决准予离婚 (61)
37. 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判决不准离婚 (62)
38. 婚前缺乏了解, 婚后未建立夫妻感情, 难以
共同生活的, 应准予离婚 (64)
39. 一方学历提高后, 起诉离婚, 法院调解和好
..... (65)
40. 婚前知道一方患精神病, 久治不愈,
应准予离婚 (67)
41. 双方结婚多年, 女方患精神病, 判决
不准离婚 (68)
42. 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 必须

- 久治不愈，才可准予离婚 (70)
43. 再婚夫妻经常吵架，6次分居，判决
准予离婚 (71)
44. 一方有生理疾病，影响夫妻性生活，判决
准予离婚 (72)
45. 女方遭婆母和小叔殴打而提出离婚，
判决不离 (73)
46. 男方夫权思想严重，打骂女方，判决
准予离婚 (75)
47. 这一婚姻纠纷判决不准离婚，是否恰当 (77)
48. 这一离婚案件的处理是否合法 (79)
49. 判决这对夫妻离婚是正确的 (81)
50. 一方刑期短，改造表现好，判决驳回
离婚请求 (83)
51. 男方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女方起诉离婚，
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84)
52. 男方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女方提出
离婚，判决准予离婚 (86)
53. 第三者介入，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
调解和好 (88)
54. 男方与其他异性往来频繁，起诉离婚，
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90)
55. 第三者介入，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判决不准离婚 (91)
56. 一方与他人通奸，无过错方起诉离婚，
应准予离婚 (93)

57. 第三者介入，无过错一方同意离婚，
调解准予离婚 (95)
58. 一方下落不明，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
应准予离婚 (96)
59. 男方有赌博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
屡教不改，判决准予离婚 (97)
60. 一方有赌博恶习，屡教不改，夫妻难以
共同生活，可准予离婚 (99)
61. 男方经常酗酒，酒后殴打妻子，屡经教育
不改，判决准予离婚 (101)
62. 夫妻不和，男方长期外出打工，不履行家
庭义务，判决准予离婚 (103)
63. 未办理结婚登记，按习俗举行婚礼结婚，
一方起诉离婚，经调解和好无效，判决
准予离婚 (105)
64. 法院不能维护违法的婚姻关系，判决准予
离婚 (106)
65. 姨表兄妹以夫妻名义同居，判决解除非法
同居关系 (108)
66. 双方未达婚龄即以夫妻名义同居，判决解除
非法同居关系 (110)
67. 他们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112)
68. 女方以死要挟，坚决不离婚，感情确已破裂，
做好工作后判离 (114)
69. 男方与人通奸，殴打伤害妻子，被判徒刑
后调解离婚 (117)

70. 男方与他人姘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判决离婚…………… (119)
71. 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应当准予离婚…………… (122)
72. 因离婚引起凶杀案件的案例…………… (123)
73. 一起矛盾即将激化的离婚纠纷解决得好…………… (126)
74. 一起矛盾尖锐的离婚案是怎样解决的…………… (128)

五、涉外离婚案例

75. 一方在香港，一方在内地的离婚案例…………… (132)
76. 一方离境后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例…………… (133)
77. 一方去美国进修后，起诉离婚的案例…………… (135)
78. 本案应注销原离婚判决书…………… (137)
79. 婚前缺乏慎重考虑，婚后夫妻生活不融洽，
法院调解离婚…………… (139)
80. 男方随母回日本国后，思想起了变化，
提出离婚诉讼…………… (141)
81. 未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在我国无法律效力…………… (143)
82. 结婚登记后，男方患脑垂体瘤发病，女方
提出离婚…………… (146)
83. 因双方各自的社会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的
差异而离婚…………… (147)

六、离婚时对子女、财产问题处理的案例

84. 双方都争要抚养子女，根据子女的权益判决
…………… (149)

85. 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尊重子女意见判决
..... (151)
86.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
权利和义务..... (152)
87. 双方都争要抚养子女，应考虑 10 周岁以上
未成年子女意见..... (154)
88. 一方要求作亲子鉴定，另一方拒绝，
应从严掌握..... (156)
89.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养
父母离婚而消除..... (157)
90. 离婚时协议自行抚养子女，以后又要求对方
给付子女抚养费..... (159)
91. 提起离婚诉讼时，一方停付子女抚养费，
裁定先行给付..... (160)
92. 不得因子女变更姓名而拒绝增加抚养费..... (162)
93.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的，
可以适当增加..... (163)
94.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
另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应予支持..... (164)
95. 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应以婚姻关系存续
为前提..... (166)
96. 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68)
97.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坚持照顾女方和子女
利益的原则..... (170)
98. 财产约定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和形式..... (172)

99. 男方在离婚判决生效前死亡, 女方应有继承权..... (175)
100.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照顾生产的实际需要 (176)
101. 离婚时,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注意贯彻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 (178)
102. 夫妻分居生活, 经济自主, 离婚时一方要求分担债务的案例 (181)
103. 婚后一方父母购置的供双方居住的房屋, 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182)
104. 对有过错的一方也应适当分给共同财产 ... (185)
105. 一方婚前向另一方借的钱款, 离婚时原则上应予返还 (186)
106. 离婚时未分割的夫妻共有财产, 离婚后仍应依法处理 (187)
107.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结婚时间不长的, 离婚时应返还一部分 (190)
108.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若结婚时间不长, 离婚时应酌情返还 (192)
109. 借婚姻索取财物, 一方因此造成生活困难, 离婚时应酌情返还 (193)
110. 夫妻共同租赁的房屋, 离婚时应按照照顾女方权益原则解决女方住房 (195)
111. 离婚时, 夫妻一方从长期共同居住的公房迁出, 另一方应给付一定的住房补贴 (197)
112. 离婚时, 一方从夫妻共同租用的公房

- 迁出而又无房居住的，另一方应承担
住房补贴 (200)
113. 结婚多年，离婚时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应予
长期经济帮助 (202)
114. 两次经济帮助执行完毕，第三次要求经济
帮助，法院不予支持 (203)

七、案例分析题

115. 吴丙与谢××之间是否构成拟制直系
血亲关系 (205)
116. 廖甲与廖丙之间应为何种亲属关系 (206)
117. 李丙、李丁有无扶养李甲的义务 (207)
118. 她应由谁赡养 (208)
119. 女婿对与其长期共同生活年老无依的岳母
应否尽赡养义务 (209)
120. 他们与李××之间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子
关系是否已消除 (210)
121. 受继母抚养成长的继子女，在继母与生父
离婚后，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 (211)
122. 丧偶儿媳能否拒绝将子女交给公婆抚养而
送给他人收养 (212)
123. 这样的收养关系如何处理 (213)
124. 他们是否应当向收养人补偿抚养费 (215)
125. 这个婚姻纠纷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216)
126. 假离婚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216)
127. 这对夫妻离婚时，他们的财产应如何分割

.....	(218)
128. 这些财物应不应该返还	(219)
129. 这 1 万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21)
130. 这些财产应如何定性处理	(222)
131. 应当如何确定他们之间的关系	(223)
132. 对探视权应不应予以保护	(224)
133. 他们的婚姻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226)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1. 发生纠纷时，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确认婚姻无效

【案情简介】

原告：周××，女，24岁。

被告：陈××，男，21岁。

陈××生于1964年5月23日。双方经人介绍于1983年夏天相识。1984年12月22日，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与周××登记结婚。双方在婚后常因家务琐事闹矛盾，已生一女孩。1985年12月，双方吵架后周××带女孩回娘家居住，并向县人民法院诉称：“婚后陈××经常与我打架，一再说要离婚。在我生小孩后又与我吵架生气，我对他没有一点好感。”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女孩由她自行抚养。陈××也承认：“我与周××相识的时间里，她对我感情淡薄。但由于我本身条件很差，说个对象不容易，也就勉强结婚了。如她非要离婚不可，我也没法，同意离婚。”对离婚后女孩由周××自行抚养也表示同意。

县人民法院认为，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的

行为是违法的，应予批评教育。陈××现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应予支持。据此，县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5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周××与陈××的婚姻关系无效；
- 二、双方所生的孩子由周××自行抚养；
- 三、周××个人的及陈××给她买的衣物，归周××所有；
- 四、孩子的衣物由陈××交付给周××管理。

【分析】

本案被告陈××在应诉时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1956年11月14日研字第116333号对河南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当一方提出离婚时，双方都未达到婚龄或一方未达婚龄，一般的应取消双方结婚的关系。”原审人民法院确认双方的婚姻关系无效是正确的。

双方所生的孩子尚在哺乳期，双方同意随母亲哺养，判由周××抚养，符合《婚姻法》第29条规定。关于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如果周××的经济情况较好，陈××的经济情况较差，在周××表示愿意自行抚养的情况下，这样判处也是可以的。但如陈××的经济情况比周××为富裕时，则应考虑周××可能是为争取离婚而在子女抚养方面忍痛作出让步。这就应当根据《婚姻法》第30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的规定，判令陈××适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避免离婚后，致周××母女陷于生活困难。

关于双方财产的分割，由于双方是无效婚姻，不能按夫